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兆華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兆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兆華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113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5日開立調  
03 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中向本院聲請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5 總額為367萬8,24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稱於111年2月起迄今從  
19 事計程車司機工作，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為5萬元，每月淨利  
20 約2萬5,000元，審酌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表及綜合所得稅  
2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平均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故  
22 聲請人為消債條例之消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  
23 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3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8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9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30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4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05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5萬8,840元、萬榮行銷股份  
06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4萬3,717元、台新國際商業銀  
07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54萬3,809元、臺灣新光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萬1,169元、元  
09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8萬6,207  
10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90  
11 萬6,961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  
12 5萬6,525元、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13 為19萬1,776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  
14 萬3,82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15 額為97萬464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6 債務總額約為841萬3,295元。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其債權，據  
19 聲請人陳報其等之債權總額分別為5萬7,167元、7萬9,000  
20 元、17萬4,591元、69萬5,000元。總計，全部債權總額約94  
21 1萬9,053元，未逾1,200萬元。

2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4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部汽車。另收入  
25 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顯示為5,376元；依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7 清單顯示為36萬6,431元。另據聲請人陳稱於111年2月起迄  
28 今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2萬5,000元(淨利)，並提出收入  
29 證明切結書(調解卷第61頁)為證。考量聲請人年齡，應可採  
30 信。綜上，暫以每月收入2萬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31 清償能力之依據。

0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9 明文。

10 2.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  
11 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是認  
12 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13 3.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122元。

1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4,878  
15 元（計算式：25,000元－20,122元=4,878元），聲請人目前  
16 61歲(53年次)，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4年，審  
17 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18 額，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  
19 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0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  
21 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盧佳莉